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

（1989年12月23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1月1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改　根据1997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贯彻实施，加强统计管理和监督，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本省在省外、国外举办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统计机构和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置综合统计员，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应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建立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凡进入统计岗位的人员，都应经过统计专业知识考试或考核，分层次逐步取得《统计人员资格证》。《统计人员资格证》由省统计局统一印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发。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检查统计工作，支持统计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管理的需要，健全核算制度，加强统计基础工作。财政、银行、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要按期向统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行为的统计人员，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七条　建立统计登记制度。本条例所列统计调查对象，自批准或者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３０日内，必须持有效证件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办理统计登记，领取统计管理登记证，并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变更、撤销和迁出的单位，应当在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３０日内，向原报送统计资料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并换领或者缴销统计管理登记证。

统计管理登记证由省统计局统一印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发。

第八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并利用统计资料和统计信息，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执行政策、法规、计划的情况和问题，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监督、统计预测，充分发挥统计服务与监督的作用。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对于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有权抵制和揭发。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作出答复。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务的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上级统计机构同意。

第十一条 下列统计资料由省统计局核定，并负责公布：

（一）全省性的基本的或综合性的统计资料；

（二）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其所属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二条　省统计局管理省级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检查监督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各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统计检查机构或者统计检查员。

第十四条　统计检查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主管部门委任，由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发《统计检查证》。

统计检查员执行职务时，必须持《统计检查证》。

第十五条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的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统计法规，检查统计法规实施情况；

（二）调查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实施统计法规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与个人，提出表彰或奖励的建议。

第十六条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检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据实答复，拒绝答复的，按拒报论处。

第十七条　统计检查机构或统计检查员对统计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提出处理意见，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同意，向被检查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发出《统计违法行为处理意见通知书》。

第十八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行为的统计人员，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拒报统计资料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三）未依法办理统计登记的；

（四）其他统计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但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一）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处６０００元至３００００元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处５００元至２０００元的罚款。

（二）屡次迟报统计资料、不依法办理统计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统计记录和统计台帐的，处１０００元至５０００元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处２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请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１至２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罚款，应从该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

罚款收入全额缴同级财政，并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统计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统计检查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应依法从重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准确性和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三）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加强统计教育，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方面，有重要贡献的；

（四）在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模范遵守统计纪律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五）在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方面事迹突出的。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安徽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